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2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书》，金额为1,5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29万元
- 4、成立日：2017年6月23日
- 5、到期日：2017年9月22日
- 6、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 7、理财收益：4.2%（年化收益率）
-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1.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11.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11.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1.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11.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11.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11.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以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30,8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7,929万元（含本笔）；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26,005万元。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